

吾學錄初編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三

三原李彭紹錢校刊

羅重寶奏節制使巡撫處境艱難奏請吳榮光恭述

律例門四

刑律二 人命 ○ 鬪毆 ○ 罵詈

人命 ○ 謀殺人律

凡謀

或謀諸心。或謀諸人。

殺人。造意者。斬

監候。從而加功者。絞

監候。

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殺訖乃坐。

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

○ 若傷而不

死。造意者。絞

監候。

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

者。造意爲首者。

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

同謀同行。

各杖一百。

但同謀者。

雖不同行。

皆坐。○謀殺祖父母父母律。凡謀

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

母父母。已行。

不問已傷未傷者。

預謀之子孫。

皆斬。已殺者。

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

首杖一

百。

流三千里。

爲從杖一百。徒三年。

已傷者。

首絞。

爲從加功不

論。已殺者皆斬。

不問首從。

○其尊長謀殺。

本宗及外姻。

卑幼。

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

者。依故殺法。

謂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爲從者。各依服屬科斷。

○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

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

兼尊卑言。統主人服屬尊卑之親。

罪與子

孫同

謂與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總麻以上尊長同。若已轉賣依良賤

相毆論。

○例凡尊長故殺卑幼案內如有與人通姦

因媳礙眼抑令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滅口者

俱照平人謀殺之律分別首從擬以斬絞監候。○

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案內如有旁人同謀助

逆加功者擬絞立決。○殺死姦夫律凡妻妾與人

通姦而

本夫

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

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和律斷罪當官嫁賣

身價入官。○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

處死。姦夫斬監候。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

情絞監候。○例本夫姦所獲姦登時將姦婦殺死姦

夫當時脫逃後被拿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

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殺

一家三命律凡殺謂謀殺故殺放火行盜而殺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

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非實死罪三人及支解活

人者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凌遲處死財產

必非死罪三人也爲首之人

斷付死者之家。妻子

不言女。不在緣坐之限。

流二千里。爲從

功者斬。

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

○採生折割人律。凡採生

折割人者。

兼已殺及已傷言首。

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

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爲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爲從功者斬。財產家口應流之限。不加功者。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首亦依謀殺人律減等。

斬。妻子流二千里。

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

爲從功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加功者亦減一等。

里長知而不舉者。杖

一百。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造畜蠱毒殺人

律凡

置造藏

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

人造畜

者。並坐

斬。

不必用。以殺人。

○造畜者。

不問已未殺人。

財產入官。妻子及同

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教令者之財產。妻子等。不

在此

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告獲者。官給

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

各以謀殺

已行未傷

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

謀

殺法。欲

止。令人疾苦。

無殺人之心。

者。減

謀殺已行未傷

二等。其子孫於

祖父母父母。

不言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舉子孫以見義。

奴婢雇工人

於家長者各不減。

仍以謀殺已行論斬。

○若用毒藥殺人者

斬。

監候或藥而不死依謀殺已傷律絞。

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

知情賣藥者與人同罪。

至死減等。

○例諸色鋪戶人等

貨賣砒霜信石若不究明來歷但貪利混賣致成

人命者雖不知情亦杖八十。○鬪毆及故殺人律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監候。

○故

殺者斬。

監候。

○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

傷爲重下手

致命傷重。

絞。

監候。

原謀者

不問共毆與否。

杖一百

流三千里餘人

不曾下手致命又非原謀。

各杖一百。

各兼人數多寡及傷

之輕
重言。

○例文武生員鄉紳及一切土豪勢惡無賴

棍徒如有倚仗衣頂及勢力武斷鄉曲或憑空詐

賴逞凶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與爭旁人不敢

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擬斬監候。○凡凶徒好鬪

生事見他人鬪毆與已毫無干涉輒敢約夥尋釁

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

治罪其本身與人鬪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

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擬斬監候。○屏去人服食

律凡以他物

一應能傷人之物

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

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

不問傷之輕重

杖八十

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

致成殘廢疾者。

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

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

監候。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律。凡因戲

以堪殺人之事爲戲。如比

較卷棒之類。

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

以鬪殺傷論。

死者並絞傷者。驗輕重坐罪。

其謀殺故殺人而誤

殺旁人者。以故殺論。

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鬪毆論。

○若知津河

水深泥淖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

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戲

殺相

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

較戲殺愈輕

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

被殺之家過失謂耳目所

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輒或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夫毆死有罪妻妾律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

父母而夫

不告官

擅殺死者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

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若祖父母父母已亡

或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律凡

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

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

母。奴婢僱工人將家長身屍

未葬

圖賴人者。杖一百。

徒三年。

將

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

將

大功小功

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

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

以上俱指未告官言。

○例無賴凶棍

遇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混行吵鬧毆打。或將棺

材攔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指行詐者。均杖一百。枷

號兩箇月。○弓箭傷人律。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

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輒石者。雖不傷人。笞四十。傷

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車馬殺傷人律。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

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無故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

人。不致死。者勿論。致死者。杖一百。以上所犯。並追埋葬銀一十

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依律收贖。○庸醫殺傷人律。凡庸醫爲人用藥鍼

給付其家。

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

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

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

乃詐心療人

疾病而輕

作重乘危以

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

事

私有所謀害。

故用

反症

藥殺人者。斬

監候。

○例凡端公

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為異端法術。

如圓光畫符等類。

醫人

致死者。照鬪殺律。擬絞監候。未致死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為從各減一等。○窩弓殺傷人律。凡打捕

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阮窠。及安置

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

雖未傷人亦

笞四十。以

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威逼人致死律。凡因

事

戶婚田土錢債之類

威逼人致

自盡

死者。

審犯人必有可畏之處

杖一

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

者。罪同

以上二項

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給付死者之家

○若卑

因事偏迫親尊長致死者。絞。

監候

大功以下。減派

一等。○若因

行姦爲盜

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監候○

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

○尊長爲人殺私和律。凡

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
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
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
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

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

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

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爲他人私和人命

者。杖六十。受財。准枉法論。○同行知有謀害律。凡知同伴

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卽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

首告者杖一百。

鬪毆

○鬪毆律

凡鬪毆

與人相爭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

者答二十

但毆

成傷

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

三十

他物毆人

成傷者

答四十

所毆之皮膚

青赤

而腫者

爲

傷非手足者其餘

所毆

皆爲他物卽兵不用刃

持其背槌

以毆人

亦是

他物

拔髮方寸以上答五十

若

人毆

目中出及內損

其臟腑而

吐血者杖八十

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出

血者仍以成傷論

以穢物污人頭面者

情重

罪亦如之

○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

尙能小視

決毀